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注销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定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20,400股并注销。

回购完成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注销，并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持股前5名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注销前		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686,183	63.74%	95,686,183	65.95%
2	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27.98%	42,000,000	28.95%
3	张志宇	2,250,000	1.50%	1,830,000	1.26%
4	孙志敏	1,258,000	0.84%	741,400	0.51%
5	刘德彧	980,000	0.65%	609,000	0.42%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